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9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冯由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共计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